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的（红旅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-智慧旅游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红旅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-智慧旅游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,516,886.64元，资产总额为221,318,296.35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